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2017年3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11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三) 品德優良。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五)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六)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七) 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校畢業僑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學力鑑別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

二. 入學資格：

(一) 升讀高級中等學校：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學校畢業，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以60分為及格標準），得申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註：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泰北地區學科測驗時間及科目：

時間：西元2017年4月8日（星期六）。

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任何1科0分即不予錄取。【中文科目成績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代替並採加權1.25倍計分，最高為100分。】

(二) 升讀國民中學：

在僑居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學校畢業，新生入學年齡在13歲以下【即2004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得申請升讀公立國民中學。

- 註一：僑居地設有華文中學者，學生以在當地僑校升學為原則。僑居地確無華文中學者，始得申請。
- 註二：凡合於保薦規定而華語或中文較差者，得先入華僑高中華語文教學中心就讀一年為原則，再依原分發函編級入學。
- 註三：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五專、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或以升學優待方式取得加分資格，二項擇一方式升學，而於升讀大學時不再享有優待。
- 註四：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註五：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貳、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自西元2017年2月11日至3月10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二. 申請地點：

- (一) 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
- (二) 保薦單位(政府駐外館處)應將申請表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館處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 繳交表件：

-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申請表一式3份各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留存1份(如附件二)。
-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 (四)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五)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六) 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 註三：以上表格均須齊全，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受理。

註四：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註五：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館處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於8月底開學，凡經分發學校之學生，務須於8月20日前抵臺，參加各校編級測驗入學。
- 二. 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6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查榜。
- 三. 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前逕向原分發學校（各校地址詳如附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證來臺。
- 四. 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 五.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於時限內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 六.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
- 七.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八.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九. 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新生分發作業方式辦理入學事宜。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7,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6,000元），南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5,000元）。
- 二. 學校費用：
 - （一）高級中等學校：
 1.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教育部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繳交費用，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2. 代辦費：依各校規定繳納。
 3. 就學費用補助方案：
 - （1）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方案之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 （2）其他補助：其他各類就學費用補助方案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
 - （二）國民中學：
 1. 學費：公私立國中免收。
 2. 雜費：公立國中免收，私立國中13,810至28,955元。
 3. 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 三. 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修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 四.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

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 (1)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 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 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 分發通知書(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 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經我國內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五）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 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國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三.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四. 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五.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六.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館處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七. 凡就讀華僑高中之僑生（含國中部）應一律住校，其費用依教育部所訂收費標準收費。

八. 凡學校未備有宿舍時，須自行租賃住宿。

九. 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

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一.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二. 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僑生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陸、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別（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1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漁業科 輪機科 電子科 食品科 養殖科 航管科 航海科 餐飲科 資訊科 汽車科	880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http://www.pmhhs.phc.edu.tw	(06)9261101	提供宿舍	
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航空電子科 資訊科 電機科 汽車科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日語組） 應用外語科（英語組） 觀光事業科	校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 網址： http://www.hhvs.tp.edu.tw	(02)27263131	提供宿舍	
3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建築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校址：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75 號 網址： http://www.tcsh.tp.edu.tw/main_n.php	(02)22348989	提供宿舍	
4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校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02)26203850 #112	提供宿舍	
5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餐飲科	校址：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 網址： www.chmvs.ntpc.edu.tw	(02)24922119	提供宿舍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	網址： www.nocsh.ntpc.edu.tw	(02)29684131 #221	提供宿舍	
7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流行服飾科 幼兒保育科	校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02)22188956	提供宿舍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業學校	美容科 餐飲管理科 電影電視科 表演藝術科 資訊處理科 資訊科 多媒體動畫科	網址： http://www.jjvs.ntpc.edu.tw			
8	桃園市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飛修科 資訊科 餐飲科	校址：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 50 號 網址： http://www.fsvs.tyc.edu.tw/	(03)4796345	提供宿舍	
9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 電機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時尚造型科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37 號 網址： http://web.cpshts.tyc.edu.tw/	(03)4812167	提供宿舍	
10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軌道車輛科 汽車科 餐飲管理科 時尚造型科 資訊科	校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658 號 網址： www.chvs.tyc.edu.tw	(03)4771196	提供宿舍	
11	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機械科 資訊科 電子商務科 流通管理科 餐飲管理科 幼保科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網址： http://www.ckvs.tyc.edu.tw	(03)3294187	提供宿舍	
12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汽車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美容科	校址：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343 號 網址： http://www.ttsh.hcc.edu.tw/	(03)5961232 #18	提供宿舍	
13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會計事務科	校址：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037)356001 #113	提供宿舍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資料處理科 國際貿易科	網址： http://www.mlvs.mlc.edu.tw			
14	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汽車科 資訊科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校址：苗栗市水源里8鄰37號 網址： www.ymvs.mlc.edu.tw	(037)353888	提供宿舍	
15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製圖科 板金科 汽車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控制科 冷凍科 化工科 圖傳科 土木科 建築科	校址：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網址： http://www.tcivs.tc.edu.tw	(04)22613158	提供宿舍	
16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美容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音樂科 舞蹈科 電影電視科 普通科	校址：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 網址： www.youth.tc.edu.tw	(04)24954181 #218	提供宿舍	
17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校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04)24371728 #712	提供宿舍	
18	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校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165巷	(04)25395066 #114	提供宿舍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320 號 網址： www.ivyjhs.tc.edu.tw			
19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嘉陽高級中學	航空電子科 汽車科 飛機修護科 餐飲管理科 廣告設計科 時尚造型科 廣告技術科 商用資訊科 餐飲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烘焙食品科	校址：臺中市清水區 中航路三段 1 號 網址： http://www.cysh.tc.edu.tw/	(04)26152166 #2221~2229	提供宿舍	
20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 觀光事業科 電子科 資訊科 美容科 汽車科 機械科 資料處理科	校址：臺中市大甲區 中山里甲東路 512 號 網址： www.cycivs.tx.edu.tw	(04)26872354	提供宿舍	
21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資訊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 光德路 388 號	(04)22713911	提供宿舍	
22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機械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建築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校址：彰化縣二林振 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網址： http://www.elvs.chc.edu.tw	(04)8962132	提供宿舍	
23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飛機修護科 航空電子科 汽車科 資訊科	校址：彰化縣員林是 振興里山腳路二段 206 號	(04)8311005	提供宿舍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多媒體動畫科				
		美容科				
		資料處理科				
24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校址：南投縣草屯鎮 中正路培英巷 8 號	(049)2553109	提供宿舍	
		食品科				
		流通管理科				
		時尚造型科				
25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圖文傳播科	校址：南投縣南投市 樂利路 200 號 網址： http://www.wu-yu.ntct.edu.tw	(049)2246346	提供宿舍	
		美容科				
		照顧服務科				
		多媒體動畫科				
26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校址：雲林縣虎尾鎮 成平街 21 號 網址： www.tevhs.ylc.edu.tw	(05)6322534	提供宿舍	
		廣告設計科				
		汽車科				
		資訊科				
		資訊處理科				
		美容科				
		餐飲管理科				
27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	電子商務科	校址：雲林縣林內鄉 烏麻村長源 201 號 網址： http://www.yfsh.ylc.edu.tw	(05)5800099	提供宿舍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應用外語組 (英文組)				
		時尚造型科				
		多媒體動畫科				
28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校址：雲林縣斗南鎮 大同路 400 號 網址： www.ddvs.ylc.edu.tw	(05)5970977	提供宿舍	
29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汽車科	校址：嘉義縣民雄鄉 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05)2264264	提供宿舍	
30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	校址：嘉義縣水上鄉 萬能路 1 號 網址： http://www.wnvs.cyc.edu.tw	(05)2687777	提供宿舍	
		汽車科				
		多媒體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電機科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31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校址：嘉義市立仁路235號 網址： http://www.ligvs.cy.edu.tw/	(05)2226420	提供宿舍	
32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多媒體設計科	校址：臺南市南區新都路20號 網址： http://www.lhvs.tn.edu.tw	(06)2619885	提供宿舍	
		時尚造型科				
		烘焙食品科				
		餐飲技術科				
		餐飲管理科				
33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校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101號 網址： http://www.hysh.tnc.edu.tw	(06)6562275	提供宿舍	
34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校址：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135號 網址： http://a001.cjgsh.tn.edu.tw	(06)2740381~5	提供宿舍	
		餐飲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				
		多媒體設計科				
		美容科				
		時尚模特兒科				
		時尚造型科				
35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校址：臺南市勝利路41號 網址： www.kjhgs.tn.edu.tw	(06)2386501	提供宿舍	限女生
		幼兒保育科				
		流行服飾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飛機修護科				
		餐飲管理科				
		美髮技術科				
3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科	校址：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 網址： http://www.twvs.tnc.edu.tw	(06)5722079	提供宿舍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餐飲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37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	汽車科	校址：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423號 網址：	(06)6901190	提供宿舍	
		資訊科				
		商業經營科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水電技術科 旅遊事務科	www.ymvs.tnc.edu.tw			
38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訊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機械科 製圖科 土木科	校址：臺南市白河區 新興路 528 號 網址： http://www.phvs.tnc.edu.tw	(06)6852054 #212	提供宿舍	
39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化工科 電子科 電機科 資料處理科 實用技能班- 視聽電子科 實用技能班- 餐飲技術科 實用技能班- 廣告設計科	校址：臺南市玉井區 中山路 1-1 號 網址： http://www.ycvs.tnc.edu.tw	(06)5741101	提供宿舍	
40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流行服飾科 家政科 幼保科	校址：高雄市旗山區 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網址： http://www.cmsk.khc.edu.tw	(07)6612502	提供宿舍	
41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校址：高雄市大樹區 大坑路 140-11 號 網址： www.pmsk.khs.edu.tw	(07)656676 #106~108	提供宿舍	
42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電科 汽車科 電子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美容科	校址：高雄市大寮區 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網址： http://www.csic.khc.edu.tw	(07)7815311	提供宿舍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幼兒保育科				
43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訊科 汽車科 飛機修護科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烘焙科	校址：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4段66號 網址： http://www.hdvs.kh.edu.tw	(07)6921212	提供宿舍	
44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美容科 餐飲科	校址：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網址： http://210.60.76.7/xoops/?if=end	(07)7019888	提供宿舍	
45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音樂科 舞蹈科 美術科 影劇科 多媒體動畫科 時尚工藝科 資處科 多媒體應用科	校址：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網址： http://www.charts.kh.edu.tw	(07)5549696 #201、207	提供宿舍	
46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輪機科 食品科 養殖科 航管科 家政科 電子科	校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 網址： http://www.tkms.ptc.edu.tw	(08)8333131 #215	無學生宿舍	
4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土木科 建築科 化工科	網址： http://www.ptivs.ptc.edu.tw	(07)7523781	提供宿舍	
48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商業服務學程 觀光事務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水產養殖學程	校址：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52號 網址： http://210.59.11.9/joomla	(089)850011	提供宿舍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科	校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網址： http://www.pttsh.ttct.edu.tw	(089)322070	提供宿舍	
50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綜合科	校址：花蓮縣新城嘉新村嘉新陸 36 號 網址： http://www.smhs.hlc.edu.tw	(03)8223116	提供宿舍	

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供參考)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5031A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2,800元
專業群 科、輪 調式建 教合作 教育班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醫事 護理類	5,400元	13,220元至22,530元
	藝術類	6,240元	25,730元至33,560元
實用技能學程		5,400元	13,220元至22,530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 學程)		3,700元	13,220元至21,230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供參考）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5036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國立	1,740元	8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元	110元		
高 二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80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110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90元		
高 三	國立	自然組	320元		
		社會組	0元		
	私立	自然組	390元		
		社會組	0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元	80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 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元	1,900元		
	私立	3,365元	2,970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元	970元		
	私立	3,300元	1,230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元	1,140元		
	私立	3,210元	1,780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元	1,030元		
	私立	3,250元	1,520元		
醫事護理類	國立	1,430元	800元		
	私立	3,320元	2,855元		
藝術類	私立	3,360元	2,970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